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证券代码：300220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激光”、“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78.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IP 衍生品运营推广项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IP 衍生品运营推广项目

项目总投资：24,693.62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项目建设主体：金运激光全资子公司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拟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在 2 年内增设 6,000 台智能零售终端铺设和 40 家线下潮玩体验店，提升 IP 变现能力，吸引消费者，取得品牌效应。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市场前景

（一）有利于丰富公司 IP 品牌资源，提高公司 IP 设计开发能力

IP 是潮玩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其凝结的潮流文化内涵是消费者购买的基础，亦是产生消费粘性的关键。目前，公司 IP 主要来源于引进合作和原创设计开发。在本项目建设中，公司拟投入资金获取国内外优质 IP 授权，丰富公司 IP

资源储备。招募设计师充实公司原创设计和二创设计团队，提高公司自主培育 IP 能力和二创设计能力丰富公司的文化创意产品线，提高公司客户的消费粘性，更好地满足国内外消费者不断增长的个性化文化创意产品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利润空间，掌握产品主动权，保证产品供给时效性。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渠道销售能力，以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从潮玩市场的销售渠道来看，一、二线城市线下销售渠道是实现销售收入核心。其中，线下门店和智能终端是盲盒线下渠道的重要构成。线下门店的建设能够促使消费者形成直接的消费认知，进而形成购买意愿或购买动机；无人零售设备能够以更快速度渗透不适宜开设门店的地方，以较低的成本测试市场情况，实现零售终端网络下沉。在本次项目建设中，公司拟于 2 年内增设 6,000 台智能零售终端和 40 家潮玩体验店。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线下渠道销售能力，凝聚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渠道销售能力，以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 IP 衍生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有利于完善产业链运营结构，推进公司 IP 衍生品战略布局。

中国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行业内的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且分散，头部企业少，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中国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场规模已由 2015 年的 63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 20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4.6%。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2019-2024 年复合增速可达 29.8%。公司在 IP 衍生品战略布局方面，既有上游的 IP 研发设计生产，又有下游渠道销售，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促使公司 IP 产品与渠道销售协同发展，实现业绩的有效持续增长。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的推进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解决共振落差。

3、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已具备智能零售终端软硬件一体的生产与服务能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既定的数字技术商业化战略规划下，将业务分为工业智能应用板块和商业智能应用板块。近年来，随着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公司对智能零售终端设备进行了多次创新迭代，开发出适合多种商业场景的标准产品。公司已经研发生产的智能零售终端“7 代机系列”，在外观造型、取货流

程以及人机互动、智能推荐、流量吸引方面相较以往机型有很大改进，更加适用于 IP 衍生品行业。在软件开发上，金运激光开发了设备监控预警平台“上帝之眼”系统及策略平台系统，能监控设备的运行及订单状态，合理安排补货人的行动轨迹。因此，公司具备智能零售终端软硬件一体的生产及服务能力，且设备功能具有独特性和强适用性，能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二）公司积累的 IP 运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IP 衍生品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为 IP 研发设计的 IP 供应方，中游为产品设计、生产、宣传的 IP 运营方，下游为渠道销售方。公司着力布局从 IP 研发设计到终端销售的全面布局，致力于形成闭环运营的 IP 商业生态。

金运互动为金运激光的全资子公司，业务上将侧重设计、内容制作及线上运营。自 2020 年起，金运激光将公司 IP 衍生品线下新零售业务提供硬、软件产品服务中培育的游戏、视频软件技术人员及后台运营管理人员，集中整合到金运互动，由金运互动具体承担和开展 IP 行业运营相关业务，如 IP 引进、IP 内容（包括直播、短视频、游戏）的第三方联合开发、IP 盲盒原创设计、新零售运营等。公司目前已经搭建了 IP 设计中心，成立了原创设计师团队和 IP 内容策划制作团队。公司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完善的运营机制和高效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经营管理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完善的经营机制和高效的管理能力，能够促进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资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运营工具、完善门店运营流程与制度等，形成了标准化开店及运营流程。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经投放运营智能零售终端 1,900 余台，智能零售机点位已经覆盖了全国主要城市。通过近两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逐步摸索出一套开发点位及运营方案。持续优化运营工具、门店运营流程与制度等，形成了标准化开店及运营流程。鉴于 IP 运营业务的跨地区性，公司积极展开内训，强化员工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应对业务需求，公司人力资源按计划分阶段落实人员配置需求，梳理人力组织架构，优化岗位设置，及时跟进落实考核。公司开发了外部优质人力资源服务商，能够满足全国性团队业务开展及薪酬福利管理。

公司通过线上办公协调平台应用，增加工作交流顺畅性、透明性，提高了全员规范工作自觉性和高效工作紧迫性。统筹个人与企业的权益，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在运维过程中，公司开发了“智能补货”系统，结合“上帝之眼”用户数据分析系统，能够根据销量智能合理补给配货，提高了公司商品周转率，实现精准营销，提高供应链管理的效率，降本增效，促进盈利能力提高。因此，公司完善的运营机制和高效的管理体系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693.62 万元，其中，销售渠道装修与建设投入 2,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13,495.70 万元，IP 引进与开发投入 5,30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774.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115.13 万元。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销售渠道装修与建设	2,000.00	2,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495.70	13,495.70
3	IP 引进与开发投入	5,308.00	5,308.00
4	基本预备费	774.79	774.79
5	铺底流动资金	3,115.13	-
	合计	24,693.62	21,578.49

5、项目备案、环评和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在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3 号 3 栋金运激光大厦，不涉及新取得土地。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105-420102-04-04-955908。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出具的《关于 IP 衍生品运营推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事宜请示的复函》，根据此复函，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6、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38.2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09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一）政策助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2019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将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发布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促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要鼓励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电子商务、转型服务等行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统计监测研究，进一步为新兴文化产业的培育提供土壤。2020年11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创新和应用，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这些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推动了国内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文化创意产业与科技呈现融合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从以“物质消费”为主转向以“精神文化消费”为主，极大地刺激了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倡导开发人类创造力、解放文化生产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国家软实力，强调创意和创新，强调把文化、技术、产品和市场有机结合起来，为人们提供文化含量较高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文创产业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转化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将与科学技术高度融合，在“传统文化+VR”、“传统+科技”、“大数据技术+文化活动”等模式加持下，为动漫、文学、影视等文化新业态发展奠定基础，使传统文化在科学技术发展进程中呈现多级融合状态，提高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市场竞争力。

（三）我国 IP 衍生产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领域，IP 概念较为丰富，游戏、影视、文学、动漫等文化形式均可视为 IP。伴随着新媒体的崛起，各文化产品间的连接融合更为明显，彼此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和相互协同，构建出一个泛娱乐产业生态圈。泛娱乐产业的核心在于 IP 价值的发掘和重塑，IP 衍生品成为其重要的变现形式。在 2021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报告（2021）》中，盲盒经济成为 2020 年文化产业十大关键词之一。目前，中国以盲盒为代表的潮流玩具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与国外 IP 衍生品行业相比，我国 IP 衍生品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产业链发展不成熟。根据艾媒咨询的研究显示，从美、日等国的成熟市场来看，衍生品收入与影视内容收入或存在 4 倍的倍数关系¹。由此可见，我国 IP 衍生品市场未来潜力巨大，产业规模也将迎来迅速扩张。4、随着零售模式的不断演化推进，IP 衍生品与新零售业务模式的融合，将会带来更好的行业机会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对实体零售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方式、实现跨界融合、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及效率作出部署，并特地提到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如今，众多商家纷纷将新零售与 IP 衍生品产业融合，在视觉、空间、推广、营销上多种方式结合，使 IP 融合在商品中，实现了 IP 价值最大化，也带动 IP 行业走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意见》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要群策群力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从多个环节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大合力。区块链技术作为近几年的新兴技术，其去中心化的信任机制、可信的时间戳、不可篡改、可溯源等特性能有效保障文化 IP 版权确权，解决传统版权保护体系流程繁琐、成本高昂等难题。在此基础上通过引进内容生产商、衍生供应链体系搭建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可有效实现对知识成果的全面保护与授权变现。

2、本次发行的目的

¹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9 年中国娱乐内容 IP 衍生产业研究报告》

（一）提升公司渠道销售能力，以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 IP 衍生品运营推广项目。通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渠道销售能力，凝聚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通过规模效应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实现 IP 衍生品的价值变现，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公司 IP 衍生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

（二）增强公司财务实力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提升，为公司的长期战略、业务布局、研发投入等多个方面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 IP 衍生品运营推广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相关。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符合公司现有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扩大和提高。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随着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升；项目完工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本次发行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五、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紧紧围绕公司商业智能应用业务板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 IP 衍生品业务的产业链布局，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且可行的。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